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088 號之 1

案由：本席茲因下列事由（詳如說明），擬撤回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經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之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並自行通知連署人。

說明：

- 一、修正草案第一項之構成要件設計為抽象危險犯（舉動犯），未區分行為人違反建築術成規是否有致生危害公共安全，即面臨 3-10 年之有期徒刑之刑罰，刑責過重、恐有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之虞。
- 二、現代民主國家乃以保護人民之存立為目的，任何法律均無權剝奪人民性命，修正草案第四項加重結果犯前段增列死刑之刑罰，有違人權兩公約規定。
- 三、建築法第十三條有關建築從業人員權責相符之規定尚未修正，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適用易生爭議，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之虞。

立法委員 王 定 宇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